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洪春木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懷

法定代理人　陳永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一零七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玖仟零貳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曾提供新臺幣249 萬9,024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0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本院111 年度司聲字第160 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